

证券代码：400205

证券简称：泛海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启动预重整
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情况

（一）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鄂 0103 执 10706 号《执行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关于申请执行人武汉高斯美创新产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武汉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本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武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申请执行人武汉高斯美创新产业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依照有关规定，法院决定将本案移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破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8 月 1 日，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5）鄂 01 破申 33 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5 年 7 月 23 日，武汉高斯美创新产业有限公司、江苏瑞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为了有效识别企业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决定启动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

在预重整期间，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以下义务：

1. 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 勤勉经营管理，维护资产价值；

3. 配合临时管理人对资产及负债情况的调查，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资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
4. 停止个别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5. 与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6. 及时、全面、准确披露预重整相关信息；
7. 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武汉公司报告，武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5）鄂 01 破申 44 号《通知书》，主要内容为：武汉铂首置业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武汉中心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武汉中院申请对武汉中心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8 月 1 日，武汉中心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5）鄂 01 破申 44 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5 年 7 月 23 日，武汉铂首置业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预重整。为了有效识别企业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决定启动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

在预重整期间，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应承担以下义务：

1. 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 勤勉经营管理，维护资产价值；
3. 配合临时管理人对资产及负债情况的调查，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资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
4. 停止个别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5. 与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6. 及时、全面、准确披露预重整相关信息；
7. 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武汉公司报告，武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广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5）

鄂 01 破申 43 号《通知书》，主要内容为：武汉巨成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城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武汉中院申请对城广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8 月 1 日，城广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5）鄂 01 破申 43 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5 年 7 月 23 日，武汉巨成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预重整。为了有效识别企业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决定启动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

在预重整期间，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应承担以下义务：

1. 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 勤勉经营管理，维护资产价值；
3. 配合临时管理人对资产及负债情况的调查，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资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
4. 停止个别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5. 与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6. 及时、全面、准确披露预重整相关信息；
7. 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指定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一）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5）鄂 01 破申 33 号之一《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5 年 7 月 23 日，本院根据武汉高斯美创新产业有限公司、江苏瑞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决定启动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为推动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化解工作顺利开展，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成立了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本院指定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

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1.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2. 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查明债务人负债情况；
3. 督促债务人披露预重整相关信息；
4. 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5. 协助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6. 召集临时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预重整方案；
7. 定期向本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根据情况向本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或终结预重整程序申请；
8.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武汉中心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5）鄂01破申44号之一《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5年7月23日，本院根据武汉铂首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决定启动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为推动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风险化解工作顺利开展，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成立了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本院指定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

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1.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2. 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查明债务人负债情况；
3. 督促债务人披露预重整相关信息；
4. 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5. 协助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6. 召集临时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预重整方案；
7. 定期向本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根据情况向本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或终结预重整程序申请；
8.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城广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5）鄂01破申43号之一《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5年7月23日，本院根据武汉巨成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决定启动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为推动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风险化解工作顺利开展，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成立了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本院指定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

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1.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2. 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查明债务人负债情况；
3. 督促债务人披露预重整相关信息；
4. 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5. 协助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6. 召集临时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预重整方案；
7. 定期向本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根据情况向本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或终结预重整程序申请；
8.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包括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有可行性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成功率。

在预重整期间，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工作，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

四、风险提示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不代表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式进入重整

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后续能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武汉中院（2025）鄂 01 破申 33 号《决定书》；
- （二）武汉中院（2025）鄂 01 破申 33 号之一《决定书》；
- （三）武汉中院（2025）鄂 01 破申 44 号《决定书》；
- （四）武汉中院（2025）鄂 01 破申 44 号之一《决定书》；
- （五）武汉中院（2025）鄂 01 破申 43 号《决定书》；
- （六）武汉中院（2025）鄂 01 破申 43 号之一《决定书》。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